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1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小將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羅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章第5條、貸款總
02 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03 14、16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5、4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小將亭有限公司（下稱小將亭公司）於民國
09 112年12月14日邀同被告羅建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
10 款借據暨約定書，並於同日申請動撥借款新臺幣（下同）
11 1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
12 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5.04%機動
13 計息（現為6.78%），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4 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15 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小將亭公司自114年7月18
17 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借款本金82萬1,207元及其利息、違
18 約金未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19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
20 理，羅建忠應與小將亭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21 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
22 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
26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2份、帳務資料2
27 份、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8 13至3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收受
29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31 提出答辯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1 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書記官 何嘉倫